

债券代码：127225

债券简称：15 鹰高新

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分期偿还本金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将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本期分期偿还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债券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均有所下降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现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的信息提示如下。投资者欲了解详情，可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》。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15 鹰高新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225。
- 4、债权登记日：2018 年 7 月 30 日。
- 5、本次分期偿还本金日：2018 年 7 月 31 日。
- 6、下个计息年度起息日：2018 年 7 月 31 日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后面值变更情况

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后，债券对应的面值变更为 80 元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三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30日

